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北部文化中心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HTC-FW-2026-1150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HTC-FW-2026-1150
2. 项目名称：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北部文化中心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3. 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1,918.40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1,918.40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北部文化中心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1,918.40	1	本次采购标的为海淀北部文化中心中央空调冷热源系统全周期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服务范围包括：A座（图书馆）、B座（文化馆）、C座（档案馆），不包括：D座（温泉中心）。服务内容包含施工前勘察、节能改造升级、智能控制系统建设、日常运维保养、能耗优化管控、故障应急抢修、确保在有效时间内处理、相关设备更新、档案台账管理、节能数据分析等全部配套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正式投入运营后10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13日至2026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7月31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 扶持小微企业政策、☒ 扶持监狱企业政策、☒ 扶持残疾人就业政策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 ☐ 进口产品，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 ☐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版权、安全等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4) ☐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鼓励投标人提供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

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评审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 公告发布媒体：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6. 本项目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010-8246815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7号

联系方式：连捷 884870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8层810

联系方式：赵雪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雪婷

电 话：1550105103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u> </u> /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 </u> /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 <u> </u> 年 / <u> </u> 月 / <u> </u> 日 / <u> </u> 点 /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 <u> </u> 年 / <u> </u> 月 / <u> </u> 日 / <u> </u> 点 /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北部文化中心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北部文化中心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北部文化中心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3.5 万元</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u>新华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u> 账 号： <u>6232593799021200210</u> 为便于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应在电汇汇款或者转账时注明：项目名称简称、项目编号和用途等关键信息，如“*** 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自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或 (3) 投标人进行恶意串通的；或 (4)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30天内无正当理由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函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5)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或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服务指标优劣排列最高的</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新华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550105103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8层810。</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缴纳时间：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

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当本项目（包）不涉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可不提供本声明。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

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

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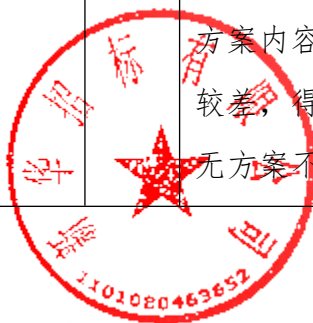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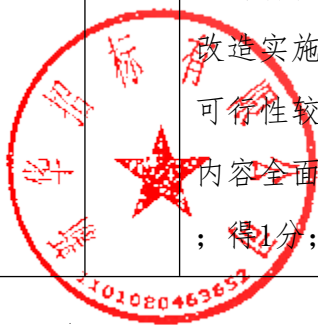
二、评标标准

内容	总分值	评分因素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价格评审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人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	13	体系认证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 或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或 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或 GB/T28001 或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证书电子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盖章签字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77	对本项目背景、项目目标、范围及服务内容的理解	15	对项目背景、目标、服务内容充分理解：对本项目需求及现状充分理解，需求分析完整清晰并能够提出针对性较强的可行性建议，得 1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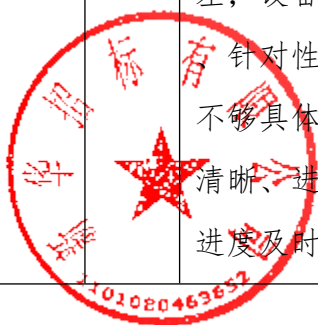
内容	总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对本项目需求及现状比较理解，需求分析比较清晰并能够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可行性建议，得10分； 对本项目需求及现状基本理解，需求分析基本清晰，提出可行性建议，得5分； 对本项目需求及现状理解不足；需求分析不合理、没有合理的解决思路，得1分； 无方案不得分。
		技术先进性	8	1. 所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入选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或国家工信部节能技术推荐目录，满足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所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需提供自主产权证明，或授权使用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2. 技术方案可有效实现冷热源系统用电削峰填谷，降低高峰时段用电负荷，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3. 合理采用可再生能源系统，可有效替代传统化石能源，降低化石能源消耗降低碳排放，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智能控制系统建设方案	10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全面、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10分； 方案较为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全面、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7分； 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4分； 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得1分； 无方案不得分。



内容	总分 值	评分因素分 项	分值	评分标准
		综合节能改造方案	10	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冷热源系统、空调末端控制系统、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系统建设升级改造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定： 设计思路 and 理念合理、清晰；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技术实现可行性强；综合节能改造目标明确、可实现，改造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改造节能效果分析内容全面，效果显著；得10分； 设计思路 and 理念较合理、较清晰；技术方案较科学合理、较全面，技术实现可行性较强；综合节能改造目标较明确、可实现，改造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较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改造节能效果分析内容较全面，效果较显著；得7分； 设计思路 and 理念合理性一般、清晰性一般；技术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全面性一般，技术实现可行性一般；综合节能改造目标基本明确、较能够实现，改造实施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全面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改造节能效果分析内容全面性一般，效果一般或以上内容有缺项；得4分； 设计思路 and 理念合理性较差、清晰性较差；技术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全面性较差，技术实现可行性较差；综合节能改造目标不够明确、改造实施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全面性较差、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改造节能效果分析内容全面性较差，效果较差或以上内容有缺项；得1分；



内容	总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未阐述，得0分。
		组织实施方案	10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组织实施方案、设备供应保障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安全实施、工期保障等措施进行评定： 组织方案全面、合理、先进；设备供应保障和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具有针对性；安全实施等方案全面、具体、科学有效；工期目标清晰、明确、进度安排合理、切合实际，能够按进度及时有效实施；得10分； 组织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先进；设备供应保障和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较有针对性；安全实施等方案较全面、较具体、较科学有效；工期目标比较明确清晰、进度安排比较合理、切合实际，较能够按进度及时有效实施，得7分； 组织方案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先进性一般；设备供应保障和质量保障措施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安全实施等方案全面性一般、不够具体、科学有效性一般；工期目标不够明确清晰、进度安排一般、与实际符合性一般，较能够或不太能够按进度及时有效实施，得4分； 组织方案全面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先进性较差；设备供应保障和质量保障措施全面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安全实施等方案全面性较差、不够具体、科学有效性较差；工期目标不明确清晰、进度安排不合理、不切合实际，不能按进度及时有效实施，得1分；



内容	总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未阐述，得0分。
		托管运维方案	6	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时间响应及时，得6分； 方案较全面、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时间响应较及时，得4分； 方案一般、详细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时间响应一般，得2分； 方案较差、不够详细，科学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时间响应不太及时，得1分； 未阐述，得0分。
		应急预案	5	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时间响应及时，得5分； 方案一般、详细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时间响应一般，得3分； 方案较差、不够详细，科学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时间响应不太及时，得1分； 未阐述，得0分。
		进度管理	3	进度管理方案可行性强得3分；基本可行得2分；可行性低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3	综合评估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3分；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部分缺失、针对性一般，得2分，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缺失、针对性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	3	制度健全、体系全面，且各项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3分；制度较为健全、体系较为全面，针对性一般，具有基本可行制度得2分；安

内容	总分 值	评分因素分 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全制度及体系不健全，可行性低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4	人员安排和构成合理，权责分明，分工明确，稳定性有保障，得4分；人员安排和构成基本完整，针对性低，责权分明程度一般，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人员安排和构成不完善，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得0分。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北部文化中心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1,918.40	1	本次采购标的为海淀北部文化中心中央空调冷热源系统全周期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服务范围包括：A座（图书馆）、B座（文化馆）、C座（档案馆），不包括：D座（温泉中心）。服务内容包含施工前勘察、节能改造升级、智能控制系统建设、日常运维保养、能耗优化管控、故障应急抢修、确保在有效时间内处理、相关设备更新、档案台账管理、节能数据分析等全部配套服务。

二、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2年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明确鼓励公共机构通过市场化机制降低能源支出，并批准出台机关事务行业标准《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2026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体质的意见》（国发[2026]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要求积极推广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模式，持续节能降碳。

2026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最新印发《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将考核对象从省级政府调整为省级党委和政府，要求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

责。该办法设计了“5+9”综合指标体系，包括5项控制指标和9项支撑指标。其中，公共机构碳排放强度降低作为支撑指标之一。

2022年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北京市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实施办法》，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减轻节能改造对财政资金的依赖、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2023年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明确使用财政资金的公共机构，可采用集中带量采购的方式统一招标采购，并将托管费视同能源费支付，规范并简化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采购立项与资金支付流程。

2、项目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战略部署，落实国家关于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的制度要求，落实《北京市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双十两重”关于“打造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建设场景”的重点任务要求，北京市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首批选择北部文化中心作为试点项目，总面积2.16万平方米，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模式，将北部文化中心打造为近零碳集中办公区。该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推动集中办公区的绿色发展转型，打造“绿色、低碳、智慧、舒适”的现代化办公区。

3、能源系统现状

3.1. 原有系统现状

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北部文化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心现有办公区的冷热源系统，包含燃气锅炉、冷水机组、冷却塔、循环水泵、机房配套电气、输送管网及附属配件等设备。系统于2016年投运，锅炉老化严重频繁故障损坏、自动化管控薄弱、运维标准化不足、无效能耗偏高、设备老化损耗等问题，不符合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及绿色低碳运行要求，需通过专业化托管+节能改造实现系统提质降耗。

能源审计情况：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北部文化中心总建筑面积88,100 平方米，由A座（图书馆）、B座（文化馆）、C座（档案馆）、和D座（温泉中心）四部分组成。其中本项目托管供冷供暖范围不包括D座（温泉中心）11,915 平方米，实际托管供冷供暖建筑面积的 76,185 平方米。以2023年至2025年的实际能耗费用191.84



万元/年为固定能源基准，其中供暖热源系统能源费用：115.39万元、中央空调冷源系统能源费用：76.45万元。

3.2. 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标的为海淀北部文化中心中央空调冷热源系统全周期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服务范围包括：A座（图书馆）、B座（文化馆）、C座（档案馆），不包括：D座（温泉中心）。服务内容包含施工前勘察、节能改造升级、智能控制系统建设、日常运维保养、能耗优化管控、故障应急抢修、确保在有效时间内处理、相关设备更新、档案台账管理、节能数据分析等全部配套服务，具体范围如下：

- 1) 施工前勘察：全面踏勘现场设备、管网、运行工况，统计基准能耗数据，完成系统诊断，出具专项节能优化实施方案。
- 2) 系统节能改造升级包括：
 - 燃气锅炉换装为超低温空气源热泵，相关辅助设备安装，包括循环水泵、管路、阀门、仪器仪表等，
 - 建立蓄能系统用于制冷与供暖储能使用，相关辅助设备安装，包括循环水泵、管路、阀门、仪器仪表等，
 - 配电柜、控制柜
 - 智能运行控制系统建设，用以管理托管的中央空调冷热源系统及相关设备；
 - 末端风机旁观温控器改造，增加智能运行控制功能。
- 3) 常态化运维服务：托管期内系统日常启停、新建及改造设备的保养与维护、运行台账记录等常态化运维工作。
- 4) 故障应急保障：建立应急响应机制，负责新增设备故障排查、检修，保障采供冷供暖需求。
- 5) 能耗管控与报告输出：持续优化系统运行策略，按月、季度、年度出具能耗统计表、运维总结报告，保障节能指标稳定达标。
- 6) 中央空调系统循环管路及末端设备不在托管及改造范围内。

3.3. 服务要求

本项目所有改造、施工、运维、平台建设等工作须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强制性标准与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 301-2024）、《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中央空调水系统节能控制装置技术规范》（GB/T 37476）等。

1. 节能指标要求：以系统综合能耗为基准能耗，冷热源系统能耗强度下降率不低于20%（以吨标准煤当量TCE进行核算）。机组COP值（能效比）需达到行业优质水平。

2. 系统运行标准：改造完成后系统运行稳定、冷热输送均衡，制冷量、制热量匹配中心使用需求，无明显能耗浪费、无异常噪音、无漏水漏电隐患，机组综合能效较基准值显著提升，满足公共建筑常态化办公供冷需求。

3. 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功能标准：平台数据采集精准、实时同步，具备全自动运行功能，支持远程监控、故障报警、自动启停与温度调节，无需专人值守；

4. 施工质量标准：改造施工规范合规，无安全隐患，施工过程做好现场防护、成品保护，完工后清理现场，所有施工工序、设备安装均验收合格，确保项目建设顺利。

5. 环保合规：机组运行过程无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与绿色建筑相关标准。

6. 本次项目节能改造应优先使用新技术、新材料、可再生能源系统等。

4、绿色电力替代

托管期内，招标人将持续利用市场化交易采购绿电，绿电交易由招标人指定的售电公司负责执行。

5、托管期限

（1）建设期：建设期的计划开工时间安排需依据经招标人批准的项目总体施工进度安排制定，建设期自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改造的所有的设备设施均需投入正常使用。

（2）运营期：本项目的托管期为：2027年1月1日至2036年12月31日，10年共计120个月本项目的能源系统运营期以正式投入之日起10年，共计120个月（运营期不含建设期）；如建有光伏系统，自全容量并网发电之日起25年，共计300个月（运营期不含建设期）。

6、资产管理

招标人原有设备全部归招标人所有。能源托管期内，投标人新增设备归投标人所有，招标人享有使用权；能源托管期结束且招标人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后，投标人新增设备归招标人所有。在设备所有权移交时，招标人应保证移交的设备正常运行。能源托管期内，投标人应确保新增设备不被抵押、扣押或查封，也不得对外转让或转移。

验收完成后，在不影响招标人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双方为优化托管方案、提高节

能效益，可以对项目进行进一步优化，优化方案的节能降碳效果应当优于原方案，经双方确认后实施。

7、考核与验收

(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及其附件、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实施方案等文件载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数量、品牌等）。

(2) 完成验收时间要求：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节能改造工程并通过验收。2027年1月1日正式进入托管期。

(3) 投标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改造项目，分项进行的，每项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检测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4) 能源供应与服务要求：由于托管项目用能的特殊性，所有用能设备系统以及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的主动管控权由用能单位合理管控，节能服务公司需在用能单位认可的情况下对用能设备进行合理提醒并协助管控。

涉及节能服务公司技改措施或供能系统运营，用能单位合理采纳节能服务公司建议并授权节能服务公司供能系统调控权限。

空调集中供冷条件如下：

- a) 供冷开始条件：室外最高气温连续3 天 $>28^{\circ}\text{C}$ 或当天 $>31^{\circ}\text{C}$ ；
- b) 供冷结束条件：室外最高气温连续3 天 $<27^{\circ}\text{C}$ 或当天 $<24^{\circ}\text{C}$ ；
- c) 供冷时，室内温度范围 $26^{\circ}\text{C}\pm 2^{\circ}\text{C}$ 。

空调集中供暖条件如下：

- a) 供暖开始条件：室外最低气温连续3 天 $<13^{\circ}\text{C}$ 或当天 $<10^{\circ}\text{C}$ ；
- b) 供暖结束条件：室外最低气温连续3 天 $>17^{\circ}\text{C}$ 或当天 $>20^{\circ}\text{C}$ ；
- c) 供暖时，室内温度范围 $18^{\circ}\text{C}\pm 2^{\circ}\text{C}$ 。

8、前期评估咨询服务费支付

中标方需承担招标人北部文化中心能源费用托管前期评估咨询服务费14万元。

9、项目模式

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模式实施本项目。中标人独资经营，由其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合作期满后，项目设施无偿移交至招标人。



合作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本项目设施的场地使用权利（场地权属并不因此归中标人所有），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归中标人所有，在运营期结束后，中标人将设施完好地移交至招标人。

运营范围：中标人负责能源系统包括冷热源系统、空调末端控制系统、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系统，并确保北部文化中心供能达到使用要求。

维保范围：中标人承担本项目除冷热源机组外增加的其他能源设备。

10、费用及支付

能源托管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区名称）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合同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用能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节能服务公司，含全部联合体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 1 节 订立依据

1.1 鉴于____年__月__日，甲方对_____（以下简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1.2 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全面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 2 节 项目概况

2.1 项目托管范围及其具体约定

☐电费，具体约定如下：_____。

☐蒸汽费，具体约定如下：_____。

☐燃气费，具体约定如下：_____。

☐水费，具体约定如下：_____。

☐热力费，具体约定如下：_____。

☐纳入托管范围的能源资源系统的运维费，具体约定如下：_____。

2.2 项目托管地点、区域、设备、服务的边界范围为：

(1) _____。

(2) _____。

2.3 项目节能降碳目标为：

☐节能量：_____，该目标为☐预期性目标/☐核心履约目标。

☐节能率：_____，该目标为☐预期性目标/☐核心履约目标。

☐降低碳排放量：_____，☐按照《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指南》（JS/T303-2026）/☐按照_____计算。该目标为☐预期性目标/☐核心履约目标。

2.4 本项目预期总投资_____万元，上述投资为依据乙方投标书确定的预期性投资。实际投资规模上限由乙方自行控制，能源托管期内的经济效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5 本项目能源基准

☒用电量，107.03万度/年；电费，_____万元/年。

☐蒸汽量，_____万吨/年；蒸汽费，_____万元/年。



☐ 燃气量，_____万立方/年；燃气费，_____万元/年。

☐ 用水量，_____万吨/年；水费，_____万元/年。

☐ 用热量，_____万kWh/年；采暖费，_____万元/年。

2.6 本项目能源托管期为：2027年1月1日起至2036年12月31日，共计10年。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自然月内完成集中节能改造。甲方场地无法进场施工导致改造滞后的，改造周期相应顺延，不视作乙方违约。通过验收后进入运行管理阶段。

2.6.1 托管期限届满，乙方如约完成节能目标并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如果甲方继续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的形式进行能源系统的管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2.6.2 本项目中是否涉及分布式光伏电站 ☐ 涉及/ ☐ 不涉及，若涉及则分布式光伏电站，光伏电站的运营期自全容量并网发电之日起25年。在能源托管期届满后，光伏电站具体事宜在《分布式光伏EMC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中约定（见附件1），并在此合同本中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2.7 本项目对托管范围内产生的碳资产、碳排放交易权等额外收益归甲方所有。

2.8 本项目托管期内若甲方进行绿电交易，则绿证权益归甲方所有。

2.9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以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益归____方所有。

。

第 3 节 项目实施与运营

3.1 乙方负责托管能源资源系统的节能改造，用以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资源支出等费用。

3.2 本项目节能改造方案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经双方确认。

3.3 乙方提供的节能改造服务全部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改造内容主要包括_____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2。

3.3.1 本项目中是否涉及分布式光伏电站，☐ 涉及/ ☐ 不涉及，若涉及则建设规模约_____MW，具体规模以乙方提交甲方的设计方案中规定的初步设计值为准。

3.4 项目整体验收

3.4.1 本项目节能改造启动验收的条件为：_____。

达到验收条件后，应由_____按照如下标准和方式进行本项目节能改造的验收：
_____。

验收完成后_____应当形成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根据双方确认的项目方案，载明设备质量、安装工艺、开展的节能改造和服务内容、运行状况、服务符合性、改造节能目标是否实现、验收是否合格以及验收时间等内容。

3.4.2 验收不合格的，应当自验收不合格之日书面通知乙方，说明具体不合格事项，并要求乙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5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展以下运行管理服务：

3.5.1 乙方应以全面节能降碳为目标，编制托管能源资源系统节能降碳运行策略，经甲方论证同意后实施，协助甲方建立完善节能管理体系。

3.5.2 甲方所在办公区监管科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建筑的节能运行，并督导物业管理单位等有关单位严格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所在办公区监管科对相关人员开展节能宣传、培训工作，以保证节能降碳目标的实现。

3.6 甲方对托管能源资源系统的供能要求和乙方运行管理服务的质量、方式及响应时间要求为：

(1) _____。

(2) _____。

3.7 本项目对能耗的计量认定、节能降碳效果评估的范围、方式和频次为：_____。

3.8 资产管理

3.8.1 甲方原有设备全部归甲方所有。能源托管期内，乙方新增设备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权；能源托管期结束且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后，乙方新增设备归甲方所有。在设备所有权移交时，乙方应保证移交的设备正常运行。

3.8.2 能源托管期内，乙方应确保新增设备不被抵押、扣押或查封，也不得对外转让或转移，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设备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8.3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自然日内，应由甲乙双方对甲方原有设备进行现场盘点，共同签字确认原有设备盘点清单。

3.8.4 同期满且甲方付清全部应付款项后，双方应对项目资产进行清点造册，乙方将以下项目资产、档案无偿移交给甲方：

(1) 乙方新增设备。

(2) 各类管理档案、物料、工具、图纸资料等。

(3) _____。

移交上述项目资产、档案的期限约定为：_____。

3.8.5 乙方应在移交 3.8.4 的资产、档案的同时，一并移交项目运行资料、知识产权许可等。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甲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甲乙双方签署托管移交确认书。

3.8.6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借用、占用的管理用房、能源系统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3.8.7 能源托管期内，乙方新增设备的设备质量问题及维保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委托设备生产厂家及其指定的维保厂家以外的第三方机构，负责维保及日常性维护等工作的，应当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3.8.8 验收完成后，甲方原有设备因自然老化、达到使用年限发生损失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双方对设备损失的原因存在争议的，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技术鉴定：_____

_____。

3.9 验收完成后，在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双方为优化托管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可以对项目进行进一步优化，优化方案的节能降碳效果应当优于原方案，经双方确认后实施。

第 4 节 费用计算与支付

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在能源托管期内协助甲方进行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范围，享有通过托管节省费用的收益，承担上述实际能源资源费用超支的风险。

4.2 托管费用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此价格为暂估价)。实际托管费用在本合同 2.5 约定的能源基准基础上，按照乙方投标价¥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计算。

4.2.1 能源基准中托管量的调整，按照以下方式实施：

☐ 执行《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 301-2024）附件《能源费用托管合同调整规则指引》。

☐其他：_____。

4.2.2 本项目能源结算价格为：☐基准期（年）能源价格/☐固定能源价格/☐能源托管期内实时能源价格/☐加权平均能源价格，加权方式为：_____。

4.2.3 能源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时，调整方法及其触发条件为：

(1) _____。

(2) _____。

4.2.4 在托管量和能源结算价格调整期间，不得因调整幅度未确认而迟延支付原托管费用。

4.3 本项目依据节能降碳效果实施惩罚措施，具体为：依据本合同第2.3条约定的项目节能降碳目标，惩罚方式为：低于承诺值 $\leq 2\%$ ，扣服务费的5%；低于2%—5%，扣10%；低于5%以上，扣20%且甲方可启动解约。

4.4 本项目托管费用结算周期为：每年按季度进行结算。

4.4.1 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约定时间付款。因乙方延迟开票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4.2 本合同项下年托管总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按季度平均支付，即每季度支付额为年托管总费用的25%，计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应于每季度首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当季度全额托管费用。

4.4.3 跨年度考核支付：针对每下一年度的第一季度托管费，支付方式不适用4.4.3条的固定支付标准，须按照如下标准进行支付：（1）达标支付：若乙方上一年度已达成本合同2.3条约定的节能降碳目标，则甲方应于该年第一季度首月31日前，按年托管总费用的25%向乙方全额支付该季度费用。（2）未达标支付：若乙方上一年度未达成本合同2.3条约定的节能降碳目标，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4.3条约定的惩罚措施，在应付第一季度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服务费金额。甲方应于该年第一季度首月31日前，将扣除后的剩余款项支付给乙方，并于付款同时向乙方提供费用扣除明细及对应依据。

4.5 本项目，☐不由乙方代缴水费、电费等能源资源费用/☐由乙方代缴水费、电费等能源资源费用，具体代缴费用为_____。乙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向收取水费、电费等能源资源费用的公共事业服务单位缴费，并须按时收取办公建筑内第三方应缴纳的能源资源费用。



4.6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需一次性足额支付甲方委托的（公司名称），就甲方（办公区名称）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提供的前期评估咨询服务费____元（大写：_____）。

第 5 节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有权对乙方履约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5.1.2 因正常运行需要，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对乙方提出项目范围、边界条件等方面的合理调整建议，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5.1.3 乙方出现严重违约或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接管项目现场及设施，并要求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移交全部技术资料、钥匙、软件账号密码及运维手册等。

5.1.4 根据项目方案的约定，为乙方或乙方聘请的第三方提供本项目节能改造所需要的资料、数据和现场条件，及时迁移清运纳入改造范围的原有设备设施，并为项目的改造、维护、运营及检测、维修项目设施设备提供必要的协助。

5.1.5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的项目所需的政府许可、备案、审批文件等，并协助乙方取得乙方为完成项目节能改造、运行管理等阶段需自行申请的同类文件。

5.1.6 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组织申请可由乙方申请的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税收减免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5.1.7 与乙方共同开展或配合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节能量测算和评估。

5.1.8 根据项目方案约定进行项目试运行和验收。

5.1.9 能源托管期内，如托管范围内的用能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损坏或丢失，甲方所在办公区监管科应在获知相应信息后，及时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并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5.1.10 甲方所在办公区监管科需将与项目有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告知乙方或乙方聘请的第三方，并根据需要提供防护用品。

5.1.11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使本项目相关人员提高节能意识、增长节能知识、增强节能能力。

5.1.1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5.1.13 甲方所在办公区监管科应为乙方或乙方聘请的第三方现场办公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5.1.14 甲方所在办公区监管科需督导物业管理单位配合乙方执行节能运行策略或节能管理办法，纠正物业管理单位能源资源浪费行为。

5.1.15 甲方所在办公区监管科应协助乙方做好新增用能设备的统计、确认工作。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5.2.1 有权拒绝甲方及其员工、关联方的违规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及超出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并书面记录在案，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额外成本由甲方承担。

5.2.2 按照项目方案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按时保质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改造、运营以及维护。

5.2.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除应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备案、审批。

5.2.4 协助甲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组织申请可由甲方申请的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税收减免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5.2.5 确保其工作人员和聘请的第三方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所在办公区监管科提出的合理施工、管理要求，遵守甲方所在办公区监管科的制度规定及合理的现场指挥。

5.2.6 对甲方所在办公区监管科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使其能承担必要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

5.2.7 按照有关规定对设备进行操作、维护和保养、定期作出记录并妥善保存 () 年，并在甲方所在办公区监管科的合理要求范围内及时提供该记录。

5.2.8 在接到甲方所在办公区监管科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后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5.2.9 与甲方共同开展或配合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节能量测算和评估。

5.2.10 确保纳入托管范围的能源资源系统及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行。

5.2.11 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管理要求；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处理数据的，应当落实甲方及其管理部门明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密码保护和保密等制度要求。

5.2.12 配合甲方开展节能宣传教育。

5.2.13 托管期内，甲方将持续利用市场化交易采购绿电，绿电交易由甲方指定的售电公司负责执行，乙方需全程配合相关工作。

第 6 节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1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6.2 在本合同期内，出现任何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客观情形，或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合理诉求，双方应重新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6.3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6.4 合同提前解除时，如乙方已完成或部分完成节能改造并通过验收，双方约定乙方新增设备的处理方式和补偿方式：

(1) _____。

(2) _____。

第 7 节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应以欠付款项为基数，自迟延支付之日起至全额支付欠付款项止，按照每日万分之____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除不可抗力、乙方原因外，甲方违反本合同除 7.1 约定情形以外的其他义务，尚未构成根本违约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提示函，甲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或补救。如甲方逾期未纠正或补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7.3 出现以下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1) _____；

(2) _____。

7.4 除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外，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达到2.3约定的核心履约目标时，乙方应按照____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5 除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外，乙方违反除 7.4 约定情形以外的其他义务，尚未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整改，要求乙方在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如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7.6 出现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1) _____；

(2) _____。

7.7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

第 8 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8.1 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运营活动、公司计划等信息均为商业秘密，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履行或解除，未经资料 and 文件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得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但甲方因法律法规规定，负有公开、报备、披露等职责，或双方依据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财政、国有资产、档案等有权机关履职要求，需配合调阅、报送、移交、公示相关资料的，不视为违反保密约定。一方依法履行上述职责前，应当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尽量提前告知另一方。

8.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及终止全过程中，如因业务往来接触、知悉或掌握属于国家秘密范畴的信息、资料、文件、数据等内容，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全面履行法定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非法获取、记录、复制、存储、传递、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擅自向境内外任何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国家秘密相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国家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8.3 除本合同约定外，合同双方不得基于任何原因和目的向合同另一方及其经办人员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中介费、财务顾问费、咨询服务费、资金安排费、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甲方合作的第三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以与甲方合作、为甲方提供服务等理由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收受其他费用。如乙方发现存在上述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有义务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8.4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技术及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第三方侵权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5 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不包括项目所在地气温变化或能源结算价格调整的事实。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提供不可抗力证明材料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日_____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8.6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地方出台新法律、法规、强制性政策、行业监督新规，或行政主管部门政策重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征收、征用、行政命令变更等，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重新协商。

8.7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8 送达。

8.8.1 双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讯地址均为有效送达地址。凡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的所有通知、协议、函件、凭证、法律文书等，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仅可通过专人递交、邮寄、传真方式进行送达，其他形式不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8.8.2 当合同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后，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合同其他方，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相关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8.8.3 前述送达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履行、合同终止等非诉阶段和诉讼程序。

8.9 保险。

8.9.1 甲乙双方约定，☐不针对本项目额外购买保险/☐乙方就新增的设备设施购买保险。

8.9.2 甲乙双方应协商避免重复投保，并及时告知对方已有的或准备进行的相关项目、财产和人员的投保情况。

8.10 本合同附件，以及以下文件材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联合体各方签署的关于本项目约定联合体成员之间责任义务的合同。

☐_____。



8.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附件1:

光伏发电EMC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服务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____年__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则.....	63
1. 项目的名称、地址、范围、内容、目的、期限.....	64
2. 投资与收益.....	65
第二部分 用电费用的确定、支付.....	66
3. 用电费用的确定.....	66
4. 用电费用的支付.....	67
第三部分 权利与义务.....	67
5. 双方权利义务.....	67
6. 合同变更、终止时双方的权利义务.....	69
第四部分 光伏发电项目的改进及停止运行.....	69
7. 光伏发电项目的改进及相关设备的拆除、损坏.....	69
8. 光伏发电设备的停止运行/关闭.....	70
第五部分 乙方的服务保障.....	70
9. 乙方的服务标准.....	70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	71
10.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71
第七部分 其它条款.....	72
11. 保密.....	72
12. 保险.....	72
13. 税费.....	72
14. 不可抗力.....	72
15. 争议的解决.....	73
16. 合同廉洁条款.....	73



17. 其他约定 73



第一章、第一部分 总则

甲方：_

乙方：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提供屋顶，乙方向甲方提供光伏发电节能服务，以实现甲方节能减排目的。双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1. 项目的名称、地址、范围、内容、目的、期限

1.1项目名称：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北部文化中心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1.2项目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1号

1.3屋顶及场地使用范围：甲方提供可利用安装光伏设备屋顶预计约有3800平方米以及部分地面场地（如需），以最终使用面积为准。甲方保证提供予乙方安装光伏设备屋顶的房屋所有权以及乙方搭建建筑物和放置节能项目有关设备的地面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均合法属于甲方所有。乙方通过向甲方提供电价优惠的方式作为使用项目房屋屋顶的对价回报，甲方不得依据赠与、无偿使用等相关规定要求解除或调整本合同相关条款。。

1.4项目内容：甲方向乙方提供上述1.3范围房屋屋顶及场地，乙方提供节能项目节能解决方案、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提供节能减排服务，项目系统工程包含但不限于：

- ① 光伏组件
- ② 光伏支架
- ③ 逆变器
- ④ 供电网络附属工程
- ⑤ 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设计要求的必要设备设施

1.5项目目的

1.5.1乙方投资实施节能项目，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

1.5.2开源节流、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改善环境；

1.5.3通过节能项目实施获得节能收益，为甲、乙双方带来经济效益。

1.6 合同期限

1.6.1 本合同自本合同生效至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结束，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止。

1.6.2 本项目的节能效益分享期的起始日为《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北部文化中心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效益分享期为十五（15）年。效益分享期结束后，双方进行协商，延续合同期。

1.7 《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北部文化中心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完毕之日为起租日期。项目屋顶租赁期限自起租日期之日起算十五（15）年。

1.8 双方项目联系人信息：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2. 投资与收益

2.1 乙方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建设总规模约_____MW，具体规模以乙方提交甲方的设计方案中规定的初步设计值为准；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乙方自筹或融资解决。

2.2 甲乙双方合作推进本节能项目实施，节能效益分享期内，甲方保证优先使用本项目所产生的电能，乙方按甲乙双方协商的电价收取电费。

2.3 协议电价：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合同期内，乙方按执行电价_____元/kWh和光伏电站供给甲方的全部电量向甲方收取电费。

2.4 发电上网的线路损耗：经双方友好协商，并共同约定，在合同期内，因光伏发电上网产生的线路损耗已包含于协议电价优惠中，双方不再就线路损耗产生异议或纠纷。

第二部分 用电费用的确定、支付

3. 用电费用的确定

3.1 计量电表的安装

由当地供电部门或乙方在项目发电装置出口安装光伏发电总表并采用双向计量，同时甲方原关口电表由供电部门或乙方更换为双向计量关口电表。

3.2 用电量的抄表和检测

3.2.1 乙方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法抄录电量

- 1) 通过当地供电部门或乙方的电能量遥测系统或低压集抄系统抄录。
- 2) 当地供电部门或乙方抄录人员现场抄录。

3.2.2 计费电能表装设后，甲方不应在表前堆放影响抄表或计量准确及安全的物品。如发生计费电能表丢失、损坏或过负荷烧坏等情况，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当地供电部门和乙方，以便供电部门和乙方采取措施。如因乙方责任或不可抗力致使计费电能表发生故障的，乙方负责免费换表；甲方原因引起的，甲方负责换表并承担相关费用。

3.2.3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各委派专职人员对用电量进行监视，对计量电表有异议的，可向当地供电部门提出验表申请，以项目实施地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差错方承担，并将因电量计量出错而多分享的收益退还另一方或少分享的收益予以补足。

3.2.4 如用电计量装置出现故障无法确认表计读数时，双方同意以电力用户负荷管理终端装置记录的电量作为补退电量的依据。

3.3 电量抄录

项目经供电局验收合格并正式并网之日起，进入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如果项目分期并网，则分期计算），当地供电局派人进行电量抄录，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电量有异议按4.2.3执行。

3.4 用电量及电费的确定办法

乙方供给甲方的实际月度光伏用电量是以乙方《电费通知单》（格式见附件）为准，甲方每月支付乙方的光伏电费用为月度光伏用电量乘以甲乙双方约定的协议电价的总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月度光伏用电量（甲方）=光伏发电总表当月总发电量-关口电表当月上网电量

月度光伏发电费=月度光伏用电量×甲乙双方约定的协议电价

4. 用电费用的支付

4.1 用电费用的支付

甲乙双方应自光伏发电总表安装之日起，每季度结算一次用电费用。按第4条约定的用电量和用电费用，甲方于每季度首月15日前根据乙方提供的《电费通知单》作为上一季度节能收益结算的依据，与乙方结算电费，直至效益分享期届满（如效益分享期延长的，则至延长的效益分享期届满）。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甲方。

4.2 用电费用的延期支付

甲方延迟付款超过30日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清偿时止。

若甲方欠乙方的应结算电费累计达到或超过半年，且未按期付款并经乙方书面催缴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书面通知甲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拆除节能项目设备或进行其它处置，并且由甲方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转为全额上网类型的光伏电站模式，所发电量全部上网，甲方予以支持和配合，且由甲方支付欠付所用光伏发电量的电费。双方另行协商，签署场地租赁协议。

第三部分 权利与义务

5.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不得将屋面及本项目已占用的地面和各种通道使用权转让或出租给第三方或用作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甲方保证用于合同项目的安装运营场地在合同期内没有产权纠纷或其他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纠纷。如发生上述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乙方损失，并不得影响乙方对屋顶及场地的使用。

5.1.2 发现与本项目相关的系统、设备故障，及时通知乙方。如乙方相关设备发生损坏、丢失，则甲方应在得知此情况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调查和处理。



5.1.3为乙方维护、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便利。电站运营期间，甲方对房屋屋顶不属于乙方建设项目的设备进行维护，修缮至正常状态，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房屋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5.1.4在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间，甲方如在乙方项目所在屋顶进行检查、维护或其它作业，须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与甲方施工人员做好技术交底或监护后方可进行。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不得踩踏、坐卧、堆放器具杂物在组件或其他发电设施上，不得以任何方式损毁、妨碍发电设施的正常运转，否则，因此造成乙方项目设施损坏的，由甲方予以赔偿。

5.1.5在该项目运营期间发生火灾，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对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5.1.6甲方转让或出租相关厂房，甲方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甲方有义务在本合同项下乙方权益不受影响情况下，将本合同的继续履行作为房产所有权转移或使用权转移的条件。否则，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赔偿，甲方应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日常运营费用、正常发电的预期损失、电站固定资产残值等。

5.1.7甲方对本项目的不动产设置或已经存在任何抵押、担保或权利限制的，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并应取得抵押权人或对租赁屋顶享有其他权利的第三方同意并认可光伏电站、租赁合同及乙方租赁权存续，同意在行使抵押权或转让债权时协助继续维持租赁协议效力并要求房屋买受人或债权人同意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的书面承诺函。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房屋有效文件资料、未披露房屋已存在的全部抵押情况或未事先告知乙方即设置担保的，或因质押权人或对租赁屋顶享有其他权利的第三方主张有关权利，导致乙方产生任何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甲方应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日常运营费用、正常发电的预期损失、电站固定资产残值等。

5.1.8在协议履行期间，屋面型材和屋顶结构因设计标准导致的使用寿命限制，甲方应及时进行维修，以保证甲乙双方的生产经营安全，由此产生的屋顶防水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可免费负责电站全容量组件及支架和逆变器拆装一次，拆装容量累计为电站全容量为止，若后期再次出现拆装，拆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5.1.9在本项目运营期间，因甲方经营不善导致合同范围内房屋进行处置、拍卖的（不包括解散公司的情形）等，房屋屋顶上安装的光伏电站项目不得作为甲方的资产进行处置、拍卖。甲方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将本合同的继续履行作为房产所有权转移的条件，甲方应并积极协助乙方向法院、拍卖公司等机构申报权利。甲方房屋资产转移的，甲方保证本合同下甲方的权利义务也随之转移，且不因转移影响乙方权益，否则，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5.1.10在项目建设和运维期间，为乙方带客户参观提供必要的便利。

5.1.11在协议履行期间，屋顶需要改造，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改造费用，但是甲方不得改变屋顶和场地继续安装光伏电站的用途、形式及使用面积；如果因为甲方原因需要拆除，甲方必须提供其他相同面积的屋顶或场地用于乙方重新安装光伏电站；如果因为政

府原因需要拆迁，拆迁方案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认定，屋顶电站拆迁由乙方与政府沟通，政府就乙方电站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征收补偿、补贴、赔偿等权益归属乙方。

5.1.12为保障电力安全，在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在争议或纠纷未最终解决之前，甲方不得采取任何措施妨碍乙方光伏电站的正常运行、维护。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定期检修，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定期派人检查、监管和记录项目的运行情况，并定期汇总给甲方。

5.2.2乙方承诺对节能设备提供合同期内维修保养服务，并由乙方承担维修保养费用。

5.2.3在项目建设和运维期间，为甲方带客户参观提供必要的便利。

6. 合同变更、终止时双方的权利义务

6.1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

6.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终止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不足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应根据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确定延期履行或部分免除责任。

6.3甲方正常发展，需要进行房屋改造或搬迁，应在拆迁或改造前不少于3个月通知乙方，并对搬迁或改造的房屋（新地点应在国内）为光伏发电设备的安装预留相关接口或条件，甲方承诺改造后或新建的房屋屋顶供乙方安装光伏系统使用，多余设备乙方负责搬走，但应延长效益分享期弥补乙方损失。若确因甲方无法控制的特殊原因（例如政府统一规划安排等）导致无法提供任何屋顶资源继续安装光伏系统，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推荐同集团内其他企业继续使用光伏系统等。

第四部分 光伏发电项目的改进及停止运行

7. 光伏发电项目的改进及相关设备的拆除、损坏

7.1 系统及设备的改进

在不降低服务标准及不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了改善项目设备的运行状况和提高经济效益，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就项目设备或有关程序进行技术改进，甲方应予以积极支持和同意，相关的全部改造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上述设备的改进、改动和拆除完成后，双方应于当日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

7.2 系统及设备的拆除



除本合同解除、终止或乙方技术改进、升级、运营维护所需，否则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拆除节能项目的设备或者进行实质性改动。如果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而拆除设备或进行实质性改动，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可要求对方按本合同第13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由于台风等特殊原因导致甲方需要对厂房或生产设备进行检修，期间若涉及到乙方光伏系统相关设备，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若乙方无法在24小时内派人现场协助甲方的检修工作，甲方可以自行开展房屋或生产设备的检修工作，但必须以不拆除或实质性改动乙方设备为前提。

7.3 系统及设备的损坏或丢失

本合同履行期间，且乙方节能收益甲方还未付清前，如乙方设备因甲方原因发生人为损坏、丢失或致人、致物损害，则由甲方承担责任。如甲方设备因乙方原因发生人为损坏、丢失或致人、致物损害，则由乙方承担责任。

7.4 由于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致使节能设备损坏需维修，且维修期超过30天以上的，则因维修而停止使用的期间，双方同意相应顺延乙方的效益分享期。

8. 光伏发电设备的停止运行/关闭

8.1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乙方可停止运行、关闭或拆除设备。拆除费用和项目现场恢复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并且应赔偿乙方发电损失及光伏电站固定资产残值以及正常发电的预期利益损失。拆除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提供合理的协助。

8.2 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安全的，乙方需采取紧急措施修复乃至停止关闭相关设备。

第五部分 乙方的服务保障

9. 乙方的服务标准

9.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和职责，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工作，客观实际地测量节能效果和计算节能收益。对甲方提出且在本合同项下的合理要求，乙方可给予考虑；保持与甲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尊重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合理化建议，爱护甲方的设备和其它财产；在甲方的场地从事节能项目的安装工作时，遵守甲方工作场地的有关规章制度。

9.2 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后，运行期间，乙方应确保项目正常运行，如出现运行故障，影响甲方经营，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赶到维修现场，有特殊情况的，最迟不晚于48小时内到场。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

10.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0.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0.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期内，甲方违约解除本合同或因甲方原因，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10.1.2 因甲方正常设备或房屋检修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光伏项目停运的，一年内累计停运时间超过30天的，应按停运时间顺延双方合同节能效益分享期。乙方向甲方提交停运时间通知单，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逾期不回复视作确认。

因甲方正常设备检修原因，需要停电，乙方需积极配合，并在检修完毕后24小时，恢复光伏设备运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正常检修后因甲方原因拖延恢复光伏设备发电（超过正常检修后非乙方原因24小时未恢复视为拖延），或甲方正常设备检修原因外的故意拉闸限电的，甲方需在停运发生的最近一期缴纳用电费用时，一并赔偿已发生的停运期间给乙方造成的发电损失（乙方发电损失=停运时段光伏应发电量*协议电价，应发电量按项目停运前一天的实际发电量与折算为天的停运时间的乘积），如最近一期缴纳用电费用时尚未恢复发电的，则在下一期缴纳用电费用时支付从上一期缴纳用电费用后延续停电期间的发电损失，以此类推，且不得以延长或顺延双方合同节能效益分享期的方式来代替损失赔偿。如甲方逾期支付前述赔偿款，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直至清偿时止。

10.1.3 在项目运营生产阶段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拒绝优先购买本项目所生产的电量，如果甲方违反本规定，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实际损失。

10.1.4 因本协议约定导致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拆除移走所有光伏电站设备，甲方应给予乙方6个月的时间进行拆除工作并对乙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并且甲方应当以上一年度（未满一年的，按已发电月份平均计算）乙方发电收益为计算依据，赔偿乙方从拆除之日起造成的发电损失及光伏电站固定资产残值，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因合同解除而带来的其他损失。

10.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期内，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10.2.2 在合同期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一个月内，未能及时、完整地履行节能设备和工程的维护、保养导致节能设备和工程不能正常运行，则应补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节能收益损失。



10.3任何一方终止本合同时，如光伏项目尚未全部竣工投产的，一方向另一方的赔偿总额不超过另一方在合同终止前为履行合同实际支出的费用。

10.4在违约引发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中，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诉讼或仲裁产生的不高于政府收费指导标准的律师费及为维权支出的其它合理费用。

第七部分 其它条款

11. 保密

11.1对于项目所涉及的属于合同一方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及其他商业秘密，除为履行合同必须向第三方披露并要求该第三方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外，合同对方应对第三方予以保密，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但按法律、法规规定并应有权国家机关的要求予以依法强制披露的除外。此义务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消灭或免除，直至上述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11.2本项目的节能方案、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等关键性技术信息，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分公司、子公司等其它关联企业或任何第三方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中。

12. 保险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负责投保与项目有关的公众责任保险、机器损坏险和财产一切险，并承担保险费。财产保险投保数额应不少于投保财产的实际价值，乙方为保险受益人。

13. 税费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电费，为已含税费用。

14. 不可抗力

14.1不可抗力是指“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疫情、严重火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变更”。因不可抗力而违约的不追究违约责任。但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详细情况告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免除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14.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扩大损失。如果因为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除自行承担己方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此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因诉讼产生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审计费、公证费、差旅费、拍卖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16. 合同廉洁条款

16.1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16.2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16.3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6.4 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章、违纪、违法行为，甲、乙双方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7. 其他约定

17.1 本协议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

17.2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邮件、电子邮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通讯方式发出，一方通讯方式有变化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传电子邮件自到达对方指定邮箱时即视为收到，邮件自特快专递寄出五日后即视为收到，一方未在函件或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函件内容。

17.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在《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北部文化中心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1：电费通知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1-1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费通知单

计费月份：

尊敬的：

客户地址：

上次抄表日期：

客户编号：

本次抄表日期：

用电类别

电表安装地点	电表名称	表计类型	时段	本月电量（ kWh）	协议电价 （元/kWh）
	光伏发电总表 （总发电量）	正向有功	尖		
		正向有功	峰		-
		正向有功	平		-
		正向有功	谷		-
	关口表 （上网电量）	反向有功	尖		
		反向有功	峰		
		反向有功	平		
		反向有功	谷		
客户实际使用光伏电量					
时段	电量		协议电价（元/kWh）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合计（小写）：		
备注：请于xxxx年xx月xx日前及时缴交本期电费，避免产生违约金。					

注：甲方每月支付乙方的光伏电费用为月度光伏用电量乘以甲乙双方约定的协议电价的总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月度光伏用电量（甲方）=光伏发电总表当月总发电量-关口电表当月上网电量

月度光伏电费=月度光伏用电量×甲乙双方约定的协议电价。



附件2:

表：节能改造具体内容及预计效果

序号	改造地点	改造内容	设备类型	设备数量 (台/支/个)	预计节能量 (kWh/年)	预计二氧化碳减排量 (tCO ₂ /年)
1						
2						
3						
4						
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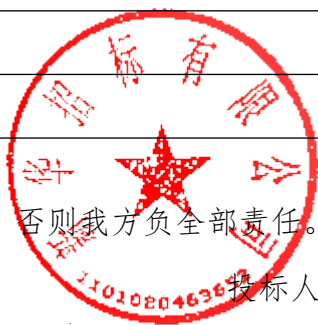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

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投标人类似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文件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单位 名称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注：1) 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不满足要求的项目业绩将不予认可。

2)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电子件并加盖公章，须内容清晰、真实。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技术/服务文件

（格式自拟）

